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项 目 名 称：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燃气管道设施及安全装置更
新改造工程勘察设计费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宁陵县城区

设计证书等级：市政行业（城镇燃气工程）专业甲级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宁陵县城市管理局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

签 订 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一、项目的内容与形式

内容：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燃气管道设施及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工程

勘察设计费项目

项目的设计工作由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承担。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宁陵县城市管理局（简称甲方）

设计人（全称）：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（简称乙方）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建设规模：本工程共建设远传设施及改造（调压箱）300套、庭院中压架空改造12532 米、燃气卡表更新27450个、立管改造65754米、高挂表550个、阀门井泄漏检测装置改造278个、管网末端检测装置改造85个、工业用户调压柜改造29个、商业用户燃气表具升级32个、报警器（切断阀自闭阀）27350套、无人值守站改造1座、市政中压8.5km、羊角阀改造13000个。

2、建设地点：宁陵县城区。

3、工作内容：本项目涉及的初步设计及概算；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其他服务，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，提供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。

4、设计服务期限：30 日历天内设计完成。

三、合同及设计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- 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3、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- 4、设计中标通知书。
- 5、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- 6、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。
- 7、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四、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1、合同书

2、中标通知书

3、投标书

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，按合同书第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。

五、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：

合同签订后（且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后）30日历天内设计完成，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纸8套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额（含税）共计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（¥980000.00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生效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%作为预付款，计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588000.00 元）。

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，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，即设计费总额的 40%，计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（¥392000.00 元）。

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出具全额发票，税率为 6%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发包人责任

发包人按本合同设计内容，在合同签订后 7日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

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 1 天，须承担应付款的 1‰ 作为逾期违约金，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如有需要，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2、设计人责任

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。

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工程开始实施后，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，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。

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。如因设计人原因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，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，不退还保证金，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。

八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合同生效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合同即行生效。

2、合同终止日期：上述工作完成，合同款项支付完毕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不

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索赔

1、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：

- (1) 有正当索赔理由，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；
- (2)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，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；
- (3)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，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，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，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。

2、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：

- (1) 有正当索赔理由，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；
- (2)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，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；
- (3)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，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，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，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双方关于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委托书及来往信函和其他书面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，

2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各持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解除。

4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宁陵县城市管理局（盖章）

地 址：宁陵县金山路中段

联系电话：0370-7636516
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乙方：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（盖章）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重庆龙湖支行

账号：310008669924511608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碧湾金都 13-2 号

联系电话：023-89116001
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